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0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3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章程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所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 （二）最近五年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
 - （三）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
 - （四）最近五年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四、本所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所教評會審查教授案件時，副教授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如所長不具教授資格，評審教授資格案時改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及提敘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五) 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六、本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及改聘有關事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通過，始得向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事宜及校長、院長提議事項，由本所教評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八、本所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 九、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升等暨改聘評審辦法另訂之。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與本所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定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